



香港記者協會

新聞自由 危城告急

香港表達自由面對嚴重威脅

二零一四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	3
第一章	
暴力襲擊記者 危害新聞自由 -----	5
光天化日之下 前總編輯被斬 -----	5
警務處長談動機 口舌招尤惹爭議 -----	6
繁華鬧市之中 傳媒高層遇襲 -----	6
前警員襲記者 竟獲無罪開釋 -----	7
港記境外採訪 阻撓接二連三 -----	8
港記國內工作 再有兩人被捕 -----	8
第二章	
敢言者 聲沉音未減 -----	10
《明報》突然撤換總編輯 -----	10
電台敢言主持被解僱 -----	11
爭議性人物接掌《信報》 -----	12
六千人企硬反滅聲 -----	13
第三章	
無形之手擠壓媒體獨立空間 -----	14
經濟馴傳媒 九七前已見 -----	14
當局壓力升溫 跨國企業屈服 -----	15
杯葛影響所及 廣告價量齊跌 -----	16
立場溫和免費報 難逃廣告杯葛命 -----	17
異見空間 日漸縮小 -----	17
第四章	
發牌成為壓制傳媒的工具 -----	18
新營辦商禁入電視圈 -----	18
王維基爭辦流動電視 -----	19
亞視容王征干預受罰 -----	20
電視台續牌惹人關注 -----	21
商業電台續牌起風波 -----	22
無綫禁止壹傳媒採訪 -----	22

第五章

新媒體成另類新聞來源	-----	23
新媒體多如雨後春筍	-----	23
網絡新聞媒體有局限	-----	24
新媒資訊靠主流傳媒	-----	24
新媒體應有平等機會	-----	25
黑客削弱新媒體自由	-----	26

第六章

遮遮掩掩的政府拒絕公開	-----	27	
立法國家逾九十	香港缺席自由營	-----	27
行政守則問題多	立法保障最穩妥	-----	28
若要有資訊可取	檔案法必不可少	-----	29
公開資訊仍難求	港府續秘而不宣	-----	29
閉門吹風會不息	前政務司長抨擊	-----	31
纏擾業界十四年	港府終擱置立法	-----	31
學術自由受威脅	一而再再而三	-----	32

鳴謝

撰 寫：麥燕庭、彭思明、譚秀嫻、馮偉光、梁錦雄、岑亞志、方鈺鈞

編 輯：貝爾、麥燕庭

中文翻譯：麥燕庭、姚霞、譚秀嫻、陸燕玲、程曦、方鈺鈞

版權所有：香港記者協會

引言及建議

過去一年，傳媒飽受四面八方的打壓：記者遭遇暴力襲擊、傳媒機構解僱具批判性的員工或把他們調往其他崗位、有人藉抽廣告以企圖影響印刷傳媒的編輯自主，凡此種種，均令香港新聞自由陷入數十年來最黑暗的一年。

最明顯不過的個案，是《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二〇一四年二月遇襲；而壹傳媒和免費報紙《am730》則面對廣告商杯葛；電子傳媒方面，甚具創意的香港電視網絡向政府申請免費電視牌照被拒，亦令人對電視業大表關注。

結果，多個有關新聞自由的調查都顯示，香港新聞自由倒退。當中最突出的是，香港記者協會發表的首個新聞自由指數顯示，以一百分為滿分，記者群的指數是四十二；而公眾部分雖略好，但指數亦只是四十九。這次調查是在劉進圖遇襲，以及包括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李慧玲遭解僱和劉進圖被調離總編輯之職等人事變動之前進行，有關影響，未能在是次調查結果反映。

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傳媒的自我審查仍然嚴重，值得關注。以零分代表沒有出現自我審查、十分代表極為普遍給予評分，新聞從業員認為，傳媒自我審查的普遍情況達六點九分，而公眾則認為有五點四分；另外，新聞工作者認為，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普遍情況達六點五分，而公眾的評分亦達六點二分。

總括來說，相比公眾，業內人士對香港新聞自由的狀況更加看淡。記協主席岑倚蘭指出，調查結果令人憂慮：「指數反映香港現時的新聞自由情況處於低水平。」記協決定，日後每年進行調查，以審視新聞自由是加強還是減弱。

在記協發表新聞自由指數前一天，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公佈其每半年進行一次的新聞自由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度為十五個百分點，較之前一次民意調查跌了十個百分點，創下一九九七年回歸以來的新低。有關結果已反映市民如何看待劉進圖遇襲及連串人事調動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國際組織所做的調查亦顯示香港新聞自由轉差。無國界記者發表的全球新聞自由排名榜，香港排名持續下跌，由二〇〇二年的第十八位下滑至去年的第五十八位，今年更進一步跌至第六十一位。該組織指出，近年中國經濟崛起，讓她可影響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傳媒，危及三地的新聞自由。

令人憂慮的是，港府似乎沒把這些調查結果放在心上，但新聞自由對資訊流通十分重要，後者更是香港四大成功支柱之一，一旦資訊流通受到窒礙，便會嚴重威脅當地的營商環境以至整體經濟。

雖然港府也曾就劉進圖遇襲事件表示關注，但公眾深怕，這宗顯然與劉的新聞工作有關的案件，警方最終不能把幕後主腦緝拿歸案，遑論定罪，而警方現時拘捕的，相信只是奉命行事，不是下令傷人主謀。

過去一年，免費電視發牌風波不斷。港府拒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牌照後，觸發大批市民在政府總部外抗議；公眾又關注香港電視業水平下降，質疑應否作出整頓，容讓更多具創意的營辦商加入，以提供不落俗套的節目。此外，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的續牌申請也引起激辯，令爭議升溫。

法律改革方面，除了政府擱置訂定纏擾法之外，可說毫無寸進。以資訊自由法為例，申訴專員表明，現時處理公開資料的行政指引有弊端，建議政府就此立法。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小組研究這議題，並探討是否引入檔案法，惟法改會的工作往往需時經年，而即使法改會作出建議，政府亦沒有義務遵從。

與此同時，中國官員對香港傳媒的態度亦惹人關注。中國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接見由香港傳媒高層組成的代表團時表示，傳媒報道國家經濟發展時，應以「客觀公平，持平理性的聲音」。言談間似乎暗示傳媒的報道對中國政府帶有偏見，這或許已對傳媒造成壓力。另外，對於泛民主派計劃，倘若政府就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未能落實真普選，便會佔領中環，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據報亦曾要求傳媒高層代表團，新聞界應多加報道反對佔領中環運動的訊息。

正當香港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改方案爭論不休之際，北京政府發表有關「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白皮書，闡明北京的中央政府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香港不享有剩餘權力，更令香港壓力陡增。

記協去年年報已指出，記者對特首梁振英治下的新聞自由感到憂心忡忡，這實在不無道理。回顧過去一年，暴力襲擊、人事調動及港府那備受質疑的電視發牌決定，均嚴重打擊新聞自由，令新聞界更感恐懼。記協為此促請梁振英及其班子充分尊重傳媒自主，並落實下列措施以加強保障香港的言論自由：

- 1) 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遏止暴力對待新聞工作者，並嚴懲兇徒及主腦。過往，襲擊新聞工作者的案件，尤其是旨在恫嚇傳媒的，大多沒有破案，在劉進圖遇襲後，執法部門應認真處理同類案件，揪出想削弱新聞自由的元兇。
- 2) 重新考慮發放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政府最初既沒有就持牌人數設置上限，實應檢討最近只發出兩個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尤其是香港電視已經再次作出申請。傳媒多元化對業界至關重要，港府必須遵守此原則，才算是充分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定的責任。
- 3) 處理電視台及電台續牌事宜時，應以促進傳媒多元化為依歸，尤應鼓勵引進創意十足及支持言論自由的電子傳媒營辦商，而不是從誰能更好宣傳政府在公共議題上的立場來決定發牌給誰。
- 4) 當務之急是制定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以確保包括記者在內的港人索閱政府資訊和文件有門。立法時，應以「最大程度公開、最少豁免」為原則，並設置有效而獨立的上訴機制。情況現已迫在眉睫，港府不應再費時等待法律改革委員會可能研究經年才作出的建議，而應自行立法。
- 5) 訂定新例或修訂現行條例時，確保有充分考慮保障言論自由。

再者，傳媒老闆及高層行政人員應尊重記者權利，確保他們履行職責時免受壓力，包括毋須擔驚受怕會被開除。這對保障言論自由極為重要，惟過去一年發生數宗觸目的傳媒解聘及人事調動事件，已削弱記者這權利。

一旦傳媒機構被公司或企業以不投放廣告作為抵制手段，相關傳媒老闆及行政人員應公開事件，這將有助鞏固相關傳媒對付廣告杯葛的決心。廣告杯葛不利新聞自由，久而久之，會損害新聞及言論自由這基本權利。

第一章

暴力襲擊記者 危害新聞自由

暴力襲擊新聞工作者形如直接損害新聞自由，菲律賓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在過去十五年，這類事件在香港猶幸未算嚴重。然而，在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一三年六月的年報涵蓋時間內，情況出現變化，新聞工作者遇襲事件急劇上升，有些更是針對批判性傳媒機構的老闆。

這趨勢在過去一年有所持續。過去一年，香港至少發生六宗新聞工作者遇襲事件，較前一年的十一宗有所下降，但這未能反映《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二月遇遭受重創的兇殘程度。

劉進圖受襲引起香港及海外的相當關注，其中，五十五個國際人權組織和新聞團體聯署一封日期為三月十三日的請願信，信中詳列包括劉進圖遇襲等多宗在港發生的侵擾新聞自由事件，並促請行政長官梁振英立即履行保障新聞自由的承諾，訂立資訊自由法。

支持這個由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發起的聯署行動的國際組織，數量繁多，難怪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副總幹事禾動婷說：「這顯示全球高度關注香港的新聞自由日漸減弱。」

光天化日之下 前總編輯被斬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在港島西灣河一家餐廳附近下車後，背部和雙腿遭兇徒斬了六刀，身受重傷，事件震驚香港社會和新聞界，而劉至今仍未完全康復。

一般相信，劉進圖遇襲與其新聞工作有關，劉本人及其僱主亦持相同觀點。記協與其他八個新聞組織發表聯合聲明，譴責這次暴力事件，並指「兇徒暴行已不只是傳媒界事件，而是向全港的治安及法治挑戰」。他們憂慮「有關事件是對香港新聞及言論自由的挑釁」。

行政長官梁振英不談事件是否涉及新聞自由，只是譴責「暴行」，並表示感到「非常憤慨」，指香港「絕不容忍這類暴力事件發生」，誓言要將兇徒繩之於法。

事件發生五天後，記協聯同四個代表不同政治背景的本地新聞團體組成「新聞界反暴力聯席」，發起「反暴力」遊行，參加者超過一萬三千人，人數打破單一以新聞為議題的遊行紀錄。遊行起步前，記協舉行「新聞界 - 企硬 - 反暴力 - 默站行動」，有五百人參加，當中大部分是新聞工作者。

警方感到事態嚴重，迅速展開緝捕行動，速度遠勝過去同類事件。及至三月九日，香港警方接獲中國內地公安通知，兩名香港疑犯在東莞落網，後將二人移交香港警方，以便作出檢控。

警務處長談動機 口舌招尤惹爭議

襲擊劉進圖動機何在，旋即引發爭議。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公布緝獲兩名疑兇時表示，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劉遇襲與其新聞工作有關；劉進圖本人對此表示異議。警方在其後的官方聲明中重申這個富爭議的觀點，令人憂慮警方有偏見，未審先判。

到了三月十八日，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警方不排除任何行兇動機，包括是否與劉進圖的新聞工作有關。他強調，警方會徹底和全面調查這宗案件，爭議至此才告平息。立法會議員歡迎黎的言論，並認為這讓曾偉雄討了個沒趣。

另外九名懷疑涉案人士其後在香港落網，部分有黑社會背景。該兩名在東莞被移交返港的兇徒被控蓄意嚴重傷人，一旦罪成，最高刑罰可被判終身監禁。

兩名被告否認控罪。有消息指，目擊者無法在認人過程中認出疑兇，而由於劉進圖從背後受襲，亦沒有看到疑兇的容貌。案件現正排期審訊。

儘管香港整體的破案率頗高，但涉及蓄意襲擊敢言傳媒人的案件，破案率之低確是太不像話。試舉幾例：一九八五年，《清新周刊》總編輯馮兆榮在雜誌社遭人斬手指；一九九四年，筆名「慕容公子」的《城市周刊》社長，在一家五星級酒店門前被人從後襲擊，背部嚴重受傷；一九九六年，《凸周刊》社長梁天偉在其創刊號出版前一天，前臂遭人嚴重斬傷；一九九八年，電台名嘴鄭經翰在電台外遭兇徒襲擊，雙手、背部及右腳被斬至重傷。此外，亦有報章接獲恐嚇，《明報》曾接獲爆炸郵包，《星島日報》和《東方日報》門市部遭刑事毀壞，以及二萬六千份《蘋果日報》在二〇一三年六月遭人惡意燒毀。

上述案件全都未有破案，難免令人懷疑襲擊劉進圖的疑兇會否被定罪，遑論幕後主腦最終會否面對刑訊。

繁華鬧市之中 傳媒高層遇襲

在劉進圖遇襲不足一個月，再有傳媒人遭暴力襲擊。三月十九日，香港晨報傳媒集團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利婉嫻和高層林健明在尖東鬧市遭四名持鐵通的男子襲擊，幸而傷勢不重。該集團原擬今年稍後時間出版一分新的報紙，但因投資者失去聯絡，出版計劃於五月胎死腹中。

十名涉案疑兇其後被捕，其中一人被控串謀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拒絕評論事件是否與新聞自由有關，只表示，襲擊事件一宗都嫌多。

據香港銷量最高的報章《東方日報》稱，這宗襲擊與新聞自由無關。有報道指，事件涉及私人糾紛。然而受害人之一的利婉嫻否認這個說法，聲稱不知兇徒襲擊的動機，留待警方調查。

記協譴責襲擊事件，副主席任美貞表示，事件威脅新聞自由。

另一個襲擊對象是免費報章《am730》的老闆施永青。二〇一三年七月，施永青駕車駛經大角咀時，遭兩名埋伏的兇徒襲擊，車窗被毀，幸好施永青迅速駕走汽車，未有受傷。他表示，襲擊可能與其敢言的作風有關。案件沒有人被捕。

這是兩個月內第三宗以批判性言論見稱的傳媒機構的老闆遭襲事件。二〇一三年六月，《陽光時務》社長陳平在雜誌社附近遭兩名蒙面兇徒用木棍襲擊，陳稱遇襲與其雜誌有關；同月稍後，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住所大閘遭人以偷來的汽車撞毀，現場還留下一把彎刀和斧頭。兩宗案件同樣沒有人被捕。

前警員襲記者 竟獲無罪開釋

要記上一筆的，還有數宗記者或攝影記者在工作時遇襲的案件。教師林慧思因不滿警方處理法輪功示威人士的手法，用粗話責罵警員，不滿林慧思的人士在二〇一三年八月於旺角舉行集會，兩名分屬《壹週刊》及《明報》的攝影記者採訪時遇襲。

參與示威的退休警務人員楊志偉，涉嫌襲擊《壹週刊》攝影記者羅國輝，儘管羅已表明身份，但仍被楊推倒在地，其後更再度受襲。《明報》攝影記者鄧宗弘企圖拍下這情況時受阻，遭人以手肘推撞。事後羅國輝向警方報案，楊志偉被捕，控以三項普通襲擊罪。

出人意表的是，儘管案件在觀塘法院開審時，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被告與受害人有肢體接觸，但卻在二〇一四年一月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楊志偉辯稱，他因不想被鏡頭撞到，故此推開羅國輝的照相機，羅因而跌倒地上。主任裁判官練錦鴻指出，控方無法證明被告意圖使用暴力，法庭亦不能排除被告當時是試圖拉住羅國輝以免他跌倒以致有肢體接觸的可能性，故此判楊無罪釋放。

香港記者協會與另外兩個傳媒組織對裁決深感遺憾，促請律政司提出上訴。記協擔心判決開惡例先河，日後會再有新聞工作者遇襲。律政署承諾，會研究此案，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跟進。但案件至今仍未有進一步發展。

傳媒機構的憂慮是有道理的。二〇一三年十月，《南華早報》女攝影記者謝美芳於九龍城法院外拍攝一名男子與其女友離開法院的情況時，遭該名男子推撞及腳踢。事發時，謝美芳與其他十多名記者一起拍攝該對男女，對方試圖衝破記者的包圍，把謝美芳推倒地上，並毀壞她的相機。該名男子事後被捕，儘管有新聞片段清楚紀錄該男子推撞記者的情況，但警方決定不予起訴。

記協對此表示遺憾，並要求警方解釋不起訴的原因，但警方未有作出解釋。記協認為，當局對暴力行為視而不見，將會令暴力對付新聞工作者變成家常便飯，新聞自由和法治終將受到威脅。

半年後，新聞自由果然再度受挫。《蘋果日報》一名女記者和一名攝影記者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在北角訪查一宗懷疑種票事件時遇襲。兩名記者在一個疑

是香港福清同鄉聯誼會的單位拍門要求採訪，聯誼會兩名男子應門，要求查看記者的證件。該名女記者試圖以手機拍下過程，但被人推向牆壁，手臂被抓傷。兩名男子同時阻擋攝影記者的鏡頭，以致攝影機的錄音器受損；二人更搶走記者的證件及攝影器材，直至記者報警後始能取回物件。

兩名疑人事後被捕，被控以普通襲擊及刑事毀壞罪名。記協強烈譴責是次暴力行為，指該兩名男子即使不願意接受訪問，也不應對記者動粗。

港記境外採訪 阻撓接二連三

除了六宗在香港發生的傳媒受襲事件之外，香港新聞工作者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採訪時亦有受到干擾。二〇一三年十月，來自無綫電視、有線電視、香港電台及商業電台的五名記者及一名攝影記者，嘗試採訪北京天安門廣場一宗導致五人死亡的事故，當他們接近現場時，即被內地公安截停，公安拍下記者的樣子及記者證後，把他們釋放，其間被扣留約十五分鐘。中國當局其後指事故涉及新疆維吾爾族恐怖襲擊。

二〇一三年十月在印尼峇里島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高峰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情況更為嚴重。九名來自now電視、商業電台及香港電台的記者及攝影記者，在會場邊向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提問，之後遭當局沒收採訪證。提問時，記者站在記者區內，向身處約六呎以外的阿基諾高聲發問，查詢他會否就二〇一〇年導致八名港人死亡的馬尼拉旅遊巴人質事件向港人道歉，以及曾否與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會晤等。

阿基諾並無回答問題便離開，而記者亦沒有尾隨追訪。儘管這些記者只是履行採訪天職，但主辦當局竟沒收了他們的採訪證。其中三名記者被列入受監視名單，而now電視的記者及攝影記者更被禁止採訪其後的會議，又不許他們返回入住的酒店，在警署被迫滯留一小時後，才獲准返回酒店取回個人物品，轉到另一酒店入住。

印尼當局指記者提問的方式無異於「對安全構成威脅」，而菲律賓當局則指「大聲」提問帶有侵略性。

記協主席岑綺蘭稱，將提問等同抗議或安全受威脅，既荒謬又存心不良。記協及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要求發回採訪證給記者。

事件發生後翌日，特首梁振英稱，對未能為記者取回採訪證而感到「很不好意思」。記協對此感到極度失望，不滿梁振英未能捍衛香港新聞工作者的權益。

記協向亞太經合組織發出由二十多個人權組織聯署的公開信，譴責組織侵擾香港的新聞工作者。同時，記協又在印尼及菲律賓駐港的領事館外抗議。

港記國內工作 再有兩人被捕

二〇一四年六月，香港資深時政記者王建民及其同事高中校在毗鄰香港的

深圳被捕。他們的律師表示，兩人被指「經營非法刊物」而被扣留。前者持有美國及香港護照，而在中國出生的馮，現已為香港永久居民。

兩人在港出版《新維月刊》、《臉譜》等時政類刊物，主要報道中國領導層的貪腐及權力鬥爭，很受來自大陸的訪港人士歡迎。以廣東為基地的《南方都市報》前主編程益中稱，事件顯示中國當局「以司法手段去箝制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當局至今仍未公布案件的審訊日期。

此案發生前一個月，即二〇一四年五月，香港晨鐘書局總編輯姚文田被指「走私普通貨物」進入深圳而被判入獄十年。分析家認為，姚被判刑主要是他籌備出版流亡美國的著名異見人士余杰的新書《中國教父習近平》而惹禍。

新近組成的獨立評論人協會指，判刑打擊香港的出版自由，因為事件會令書商在出版前反覆考量箇中風險，甚至卻步。該會促請中國當局尊重香港的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

第二章

敢言者 聲沉音未減

眾所周知，要控制一間機構，可以透過收緊其財政來源或調動人事達至。過去一年，新聞界的人事變動，矚目得讓人無法視而不見。傳媒機構內被革除或被調職者，要不是批判性強，便是不容易向壓力屈服的，令人關注似有一股力量要箝制獨立聲音，並擔憂這會影響新聞自由和新聞界的自我審查。

有關人事變動，包括《明報》撤換總編輯、商業電台主持李慧玲被辭退，以及《信報》總編輯一職由曾經轉任公關的新聞工作者郭艷明接任。

《明報》突然撤換總編輯

二〇一四年一月初，《明報》員工從一個電台清談節目中驚聞總編輯劉進圖將會被撤換，而接任人將是一位被某些圈子形容為親北京的馬來西亞編輯。《明報》管理層當天向員工證實更換總編輯的消息。有關人事調動被視為該報避免惹怒北京，以及重新定位的部署。

《明報》約九成員工聯署，促請管理層解釋，並承諾編輯自主和不偏不倚的報道方針不變。部份員工擔心接任人會對日後的編採路線，特別是對報道政制改革、備受中國和北京政府反對的「佔領中環」運動等敏感議題設限。

《明報》員工組成關注組，就人事變動問題向管理層施壓，員工堅持總編輯人選須捍衛言論自由，獲得公眾、管理層和編輯部同寅的信任，並須熟悉香港情況。

事件中，《明報》員工並不孤單，社會上有一連串聯署行動支持他們。逾二百名前《明報》員工、逾七十名《明報》專欄作家、九十位香港及海外學者、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與四十三名馬來西亞自由撰稿人分別聯署聲明，對《明報》更換總編輯表示關注，要求該報保證在編輯自主及新聞自由上不作妥協，也不會進行自我審查。

可是，《明報》管理層仍堅持將劉進圖調任集團旗下的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營運總裁，負責發展新媒體。為了回應批評，該報老闆同意委任編務總監、前總編輯張健波兼任總編輯一職一段時間。來自馬來西亞的《南洋商報》前總編輯鍾天祥，則於今年三月加入《明報》當僅次於總編輯一職的首席執行總編輯。明報員工關注組（後來組成明報職工協會）關注鍾天祥可能在張健波退位後接任總編輯。

爭議期間，加東版《明報》沒有按慣例轉載香港版的所有專欄文章，在一星期內抽起了九篇議論《明報》人事變動的文章。這史無前例的做法，令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等香港《明報》五位專欄作家在其專欄「開天窗」，原有版面只刊出一條抗議性標題。

香港記者協會一再發表聲明，對《明報》擬安排不熟悉香港情況、未能取

信於員工的大馬傳媒人接任總編輯，表示關注和失望，尤其事件發生在這政改關鍵年。記協又於今年一月發起「一人一信」行動，收集到最少一千零十六封信，要求《明報》老闆張曉卿承諾捍衛編採獨立。

今年一月底，立法會通過了由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提出的「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動議辯論。記協對此表示歡迎，並促請新聞工作者、新聞機構負責人及市民大眾加入捍衛編輯自主的行列，保障傳媒不受外來壓力干預。

電台敢言主持被解僱

率先披露《明報》人事變動消息的李慧玲，隨後在今年二月成為受害人，但事件可追溯至去年十月。

李慧玲是商業電台清談節目主持人，經常直言批評港府，已為商台工作九年，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獲編配主持早晨黃金時段節目，到了去年十月底，數分報章報道，行政長官梁振英不滿李慧玲的節目，指她對政府施政造成障礙，商台若要在二〇一六年獲得續牌，便要把她清除掉。事隔半個月，商台將李慧玲從早晨時段調至黃昏主持節目。公眾質疑，這令言論自由空間被削，但商台稱之為「正常節目調動」。李慧玲則直指此舉並不尋常，又指商台行政總裁陳志雲曾威脅要解僱她。

三個月後，她終在今年二月被解僱，商台甚至不准她返回辦公室收拾物品和告別同事。李慧玲指控商台「跪低」以換取續牌，並引述與陳志雲的對話，指陳曾就商台續牌事宜「敲過廣管局（現已改組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的門」，但遇到困難。陳在李被解僱前一天調任首席智囊。

李慧玲又透露，一位梁振英身邊的人曾轉告她：「梁振英全香港最憎係你」，並提醒她「小心份工」。李的結論是：「百分百覺得這次事件是梁振英政府對新聞自由、對言論自由的打壓。」

商台和梁振英都否認李慧玲的指控，並稱她引述的細節並不真確。事件令人憶及商台在二〇〇四年解僱兩位敢言的清談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及黃毓民時，亦被指是為了續牌問題，該台當時也予以否認。

至於梁振英，他在商台續牌問題上亦曾被非議。二〇一二年，在與唐英年競逐特首選舉期間，唐指控梁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期間，曾在二〇〇三年提議縮短商台的牌照年期，以「整頓」批評政府的聲音。

記協對李慧玲指香港新聞自由正遭受極大威脅深表關注，並嚴正要求梁振英恪守他在選舉時所作承諾，確保政府及一切公營機構，捍衛《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記協又促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調查商台有否遵守其發牌條件。

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及毛孟靜動議，要求該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李慧玲突遭商台解僱事件，但兩項動議皆被建制派否決。

爭議性人物接掌《信報》

有四十年歷史的《信報》，去年經歷了管理層大地震。該報傳統上是香港最具影響力報刊之一，並在二〇一二年特首選舉時發聲批評梁振英，其間收到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的電話和梁振英的投訴信。（見二〇一三年年報）該報於二〇〇六年賣盤，由創辦該報、備受尊重的報人林山木售予富商李嘉誠之子李澤楷。

《信報》的管理層變動始於去年五月，總編輯陳景祥獲擢升為副社長兼數碼媒體總裁，專責數碼新媒體發展；總編輯一職由執行總編輯陳伯添署理。

二〇一三年七月，資深新聞工作者羅燦辭任《信報》行政總裁。一個月後，陳伯添也在郭艷明上任總編輯前數天辭職。根據記協二〇〇三年的一項調查結論，新城財經台涉及自我審查，總編輯郭艷明牽涉其中。其後，郭曾任香港馬會公關及免費報章《頭條日報》旗下「頭條財經網」總監。

《信報》副總編輯袁耀清及其團隊共三名記者，於去年十月集體辭職。此前一個月，郭艷明把該團隊一篇報道中批評無綫電視新聞偏幫特首梁振英的例子抽起。

自郭艷明上任後，《信報》爭議不斷。該報刊載的建制派文章數量增加了，同時，有部分批評文章被抽起或刪節，有些作者則收到編輯要求淡化批評的「建議」。

專欄作者、積極支持佔領中環運動的對沖基金經理錢志健，指《信報》編輯今年二月通知他，其專欄要傾向「談投資」，「其他評論」可放其他版面。這是他撰寫該專欄八年來，首次被告知要寫甚麼。他將事件公開，拒絕妥協，並繼續以既往行文風格撰寫該專欄。

該報另一專欄作者陳嘉銘今年三月透露，接獲編輯電話，指他一篇批評富商李嘉誠的文章過於偏激，暗示他作出修改。他答應另寫一篇文章，並同時將事件公開。郭艷明否認抽稿，最終陳的原作獲得刊登。

接著，專欄作者、前《信報》總編輯練乙錚也披露，去年十一月，編輯曾擅自刪改他的文章，這是過往二十多年都未曾發生過的。他說，被刪改的部分，是質疑港府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可能有領導層的人涉貪。（見第四章）

練乙錚又透露，與《信報》有合作關係的出版社擬把他在《信報》發表的文章結集成書時，《信報》要求出版社把三篇「敏感」文章扣起，三篇文章皆為評論梁振英與中國共產黨及黑社會是否有關聯的文章。郭艷明回應指，她並無參與書籍出版事宜。

此外，一些傳媒報道，指《信報》曾有意終止練乙錚的專欄。練曾因一篇質疑特首誠信的文章，於去年二月接獲特首梁振英發出的律師信。不過，本年報付印時，練仍在為該報撰寫專欄。

該報專欄作家黃明樂也曾被抽稿。她憶述，去年五月曾被抽起一篇批評李嘉誠出任主席的長江實業集團的文章。她獲告知，該專欄「只談風月，不談政

事」。時任執行總編輯陳伯添指對事件毫不知情。

六千人企硬反滅聲

上述個案顯示，有人企圖令獨立媒體人封口，記協主席岑倚蘭說：「趨勢已經很明顯，有人想收編傳媒，懲罰不聽話的記者。」記協與其他業界組織於今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起「企硬反滅聲 撐言論自由」遊行，約六千名示威者遊行至行政長官辦公室外，要求特首落實競選時的承諾，以實際行動捍衛新聞自由。

記協期望政府聽取請願者心聲，這在香港首個新聞自由指數反映本地新聞自由處於低水平的當兒，尤其重要。新聞自由指數乃由記協在大學學者協助下制定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記者群的指數只得四十二，反映新聞自由肯定是負面的；公眾部分的指數則為四十九點四，對新聞自由傾向負面。

新聞工作者最感憂慮的，是傳媒自我審查，以十分代表自我審查最普遍而言，得六點九分。傳媒機構的高層人事變動可能會進一步令這趨勢惡化。

第三章

無形之手擠壓媒體獨立空間

投放或不放廣告可謂是無形之手，這不但可以行銷產品或服務，更可以鼓勵善意的報道或懲罰不友善的刊物。這種壓力，主要源自於商界。

刊登「負面」新聞的報章，深知危之所在，大部分報紙都願意為堅持新聞自由而付上沉重代價，例如《明報》刊登一系列有關港島豪宅天匯的銷售方式有問題的調查報道後，該豪宅發展商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的廣告，自二〇〇九年底便在該報銷聲匿跡了約十八個月，《明報》在該段期間因此損失數百萬元的廣告收入。

多年前，《信報》遭遇同一命運。該報一位前專欄作家是反吸煙的倡議者，不時在其專欄撰寫反吸煙的文章，煙草公司遂對報章實行廣告杯葛，《信報》創辦人林山木今年二月透露此事，但沒提及廣告損失所涉及的金額。

但無形之手的壓力不一定只關商業，商人有時候會為了與政府維持良好關係等長遠利益而放棄商業原則，讓政治壓力得以透過他們影響報社。這種壓力有時候是隱晦的，為的是調校不友善的報道；有時候則是重手干預，如高級管理層命令編輯停刊或停播批判性言論。然而，在過去一年，最赤裸裸的例子是一些刊物被抽掉廣告，其金額足以消蝕刊物的主要收入來源，危及刊物內容質素。

愈來愈多證據顯示，這無形之手或經濟誘因用得日益頻繁，以驅使新聞媒體跟從北京和香港當權派的立場。藉著投放或不放廣告，當權者能夠對媒體及其管理層發揮巨大的影響力。這招數妙就妙在局外人無從知曉，尋找確實證據更是談何容易。

經濟馴傳媒 九七前已見

商營電子傳媒依賴廣告收入，平面媒體則同時仰賴廣告以及銷售報章的收益，因此作為所有媒體主要收入來源的廣告，自然可成為控制媒體的有效工具。

在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前，已經有人憂慮，親北京勢力會利用經濟優勢影響新聞媒體。然而，這種威脅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並不明顯，原因是當時中資企業在港的數量可謂微不足道。上市中資企業的數目足可作為參考：一九八四年，香港的上市公司當中，只有百分之四來自中國；到了一九九七年，這比例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四；而到了二〇一三年，上市中資企業的比例已高達百分之五十六點五，可謂舉足輕重。

除了透過中資公司以廣告直接施壓之外，北京當局亦能迫使本地巨富大亨就範，跟從她的指揮，獎賞那些較識時務的媒體，以及懲罰那些不聽話的媒體。敢言的壹傳媒集團，旗下出版《壹週刊》和《蘋果日報》，從上世紀九十

年代初發行起，就已經面對這樣的壓力。儘管壹傳媒的刊物廣受歡迎和銷量高，但從沒得到中資企業或在中國有重大商業利益公司的廣告。

為了與北京維持良好關係，地產大亨實際上是有杯葛壹傳媒的。《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表示，該報從一九九五年創刊至今，這些地產發展商從未在該報投放廣告，但其他新聞媒體則獲得很多地產廣告。

以筆名林行止撰文的《信報》創辦人林山木，今年二月在專欄透露，《信報》曾遭受傳統左派機構和親北京公司的杯葛，不在該報刊登廣告。林行止並沒提及受杯葛的時期，而他在二〇〇六年已出售《信報》。

當局壓力升溫 跨國企業屈服

過往，跨國企業及香港大型公司能夠禁得起來自中國的壓力，並根據一般商業原則向擁有一定銷量和良好讀者群的媒體投放廣告。得到銀行和著名國際品牌公司的廣告收入，壹傳媒集團能維持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讓它能夠繼續為爭取人權、政治以及其他具爭議性議題發聲，而其他獨立媒體也能夠避免過分依賴中國國企和地產發展商的廣告收入。

不過，近年傳媒生態變得更加複雜，林行止在他的文章解釋，無論在香港和中國，現時只有一位老闆——中國政府，只要北京領導人作出暗示，便會成為獲得遵循的指令；有時候，甚至會取得比他們預期大的效果，讓所有廣告在其鎖定的媒體完全消失。

有證據顯示，這些暗示日益頻繁，有報道指出，中國駐港高級官員跟大公司的主席和高級行政人員會晤時，會向對方發出避免支持「不友善媒體」的暗示，導致敢言、獨立的媒體備受經濟壓力。

惡化的媒體環境其來有因，經過三十多年的持續經濟增長，中國變身經濟巨人，成為帶動世界經濟向前的火車頭。所有跨國或大公司都努力爭取進入中國市場，以維持他們本身的業務增長，使得中國政府愈來愈敢向這些磨拳擦掌的公司橫加指令，甚至連大型公司如谷歌和雅虎也不能對當地政府的喜惡視若無睹，這讓北京有相當大的優勢，獎賞跟從其遊戲規則的公司，或嚴懲敢於挑戰其政策者。那些在敢言的媒體置放廣告的國際銀行和公司，現時要面對的，可能不單單是政治壓力，甚至是經濟制裁，他們須要作出困難的決定，而這將進一步收緊獨立傳媒的廣告收入。

另一重要改變是梁振英在二〇一二年當選為香港行政長官，以及北京以更強硬立場處理香港事務。這發展其實是相輔相成的，如果中央政府不採取更強硬的政策，梁振英可能不會獲挑選為特首；另一方面，北京的強硬政策在梁振英管治下能更有效地施行，梁可利用龐大的政府機器及其影響力施壓，迫使商界翹楚就範，以達到北京在政治改革或加強嚴控批評者等政治目的。

梁振英當上特首後，毫不掩飾他對批評的厭惡，並隨時準備反擊他或北京當局無法接受的觀點。他曾揚言向《信報》前總編輯練乙錚的報章評論採取法

律行動，已充分反映行政長官對言論自由的想法(詳見二〇一三年言論自由年報)。

杯葛影響所及 廣告價量齊跌

除了設法爭取更多願意配合的傳媒，政府更重要的任務，是使用政治和經濟手段懲罰不友善或獨立的新聞媒體。

粗略看看壹傳媒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足可說明北京更積極強勢策略所帶來的衝擊。約一年前，該報仍刊登許多主要的本地和國際銀行的廣告，例如滙豐銀行、恆生銀行及東亞銀行，但這些廣告現已全部消失，報紙的主要新聞版面因此由三十至三十二頁縮減至二十四至二十六頁。

《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接受其他媒體訪問時，披露一分不在該報投放廣告的大型企業的名單。除了上述三家銀行之外，渣打銀行、香港置地及嘉里集團亦撤銷在該報刊登廣告。驟眼一看，名單似乎不太令人憂慮，但若把中國國企和主要地產發展商計算在內，意謂幾乎所有在港主要企業的廣告都從這個敢言的新聞集團消失，亦意味北京當局已經成功封殺壹傳媒集團的廣告。這讓所有人明白，採取批判路線可能須要付出的經濟代價。

張劍虹沒有進一步透露報紙遭杯葛所損失的廣告收入，但管理層已清楚感受到衝擊：今年三月，壹傳媒公布，整個集團須縮減百分之五的開支。不過，張劍虹淡化杯葛所帶來的影響，聲言報紙承受得了杯葛行動。

杯葛對收入和成本的影響可以從質與量來審視。從量方面來說，失去經常性和主要客戶會把報紙內容與廣告比例推到低，意味收入和盈餘將會被壓縮。當報紙要維持報道內容的質素，以面對其他媒體和互聯網世界愈來愈大競爭時，這挑戰變得更加嚴峻。

根據香港一家著名廣告公司執行總裁曾錦強所說，雖然多於一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為中資企業，但以過去幾年的數據看來，它們的廣告只佔市場的百分之十，當中以金融機構居多。然而，曾錦強也發現，報紙的邊際利潤同樣只有約百分之十，意味撤銷廣告可能對報章有關鍵影響，況且，撤銷廣告可能會影響相關企業的友好機構及其他國際公司紛紛仿效。

從質的角度考量，更多著名公司不放廣告，亦即競投廣告版面的公司數目減少，報紙向廣告客戶收取廣告的價格將因此降低。以壹傳媒集團為例，衝擊是巨大的，因為該報的廣告客戶群早已被親北京商業機構杯葛而縮小，加上知名品牌撤銷廣告會破壞報紙的形像，讓報紙更難吸引類似的廣告客戶。《蘋果日報》要贏回失去主要廣告客戶所帶來的損失，將會是一場艱苦的抗爭。

壹傳媒及其老闆黎智英也許擁有足夠財力應付一段時期的損失，但由於未知杯葛何時會消滅，報紙的廣告損失可能積日累久。在收入愈來愈減少的情況下，要報紙維持高質素的新聞報道，將是一項巨大挑戰，甚或是不可能的任務。

立場溫和免費報 難逃廣告杯葛命

壹傳媒集團並非惟一面對封殺的傳媒，在香港媒體裡尚算獨立和相對溫和的免費報紙《am730》，同樣有被抽廣告，只是杯葛規模相對較小。根據該報老闆施永青透露，去年年底，與中國有連繫的企業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突然抽掉廣告，他估計，這可能跟報紙對香港政府有相對批判的立場有關。

施永青沒有進一步說明被抽廣告的詳情，但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李賴俊卿的研究發現，在二〇一三年第四季，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及中信銀行（國際）等三間中資銀行抽掉或突然縮減在《am730》的廣告，但在此之前，他們相當頻繁地在該報刊登廣告。以中信銀行（國際）為例，該行在去年頭三季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在《am730》刊登廣告，單單去年七月的廣告額便涉及二百萬港元，但在最後一季，卻完全沒有在該報刊登廣告。李賴俊卿更估計，另外兩間銀行不放廣告將令該報每月損失約二十萬至一百二十萬元廣告收入。

李賴俊卿認為，長期客戶在第四季撤銷廣告乃不尋常之舉，因為第四季正值廣告的黃金時期。她續稱，如果廣告商全面抽走廣告，將會嚴重打擊免費報紙，因為它們幾乎完全依賴廣告收入。

她承認，應付無形之手相當困難，但大型企業非常珍惜企業形象，以政治理由撤銷廣告的事情曝光，也許會稍微提高報紙在與廣告客戶拉鋸中的能力。

異見空間 日漸縮小

使用經濟手段或無形之手馴服原來多元化的香港新聞傳媒，已經成為北京政府的長期策略，令眾多觀察者憂慮的，並非只是杯葛行動本身，而是社會大眾對這種威脅泰然處之，又或漠不關心。其他新聞媒體不願就杯葛行動公開表示反對，部分媒體甚至對廣告商藉杯葛來規範那些不合作的媒體習以為常，加上政治人物亦沒有強烈質疑這種做法，以致大公司能輕易脫身。若大部分傳媒及社會大眾對此都噤聲不語，杯葛行動將會持續下去，甚或變本加厲。

當以經濟手段懲罰敢言的媒體成為常規，主流媒體中的激烈論爭空間將會日見縮小，因為傳媒會傾向篩掉激進或具批判的觀點，以免自找麻煩。即使有傳媒欲堅持獨立評論，但當有爭議的議題浮現時，亦會三思而後行。當更多敢於批評的媒體因收入縮減而無法在行內生存的時候，自我審查可能會變得更為猖獗。

第四章

發牌成為壓制傳媒的工具

都市裏，電子傳媒能將訊息傳給最多人，香港也不例外，特別是使用大氣電波的電視台。為讓市民有更多選擇，港府承諾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但當行政會議去年十月在三個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中，單單拒絕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後，市民不禁深深質疑港府有多大誠意遵守保障傳媒多元化的承諾。

港府的決定確是令人大惑不解，究竟政府何以只發牌給其中兩間本身已經擁有收費電視的機構，卻拒絕發牌給雄心壯志要在電視行業大展拳腳的新機構呢？

香港現時有兩間免費電視台，分別是佔盡優勢的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簡稱無綫）和正在掙扎求存的亞洲電視（簡稱亞視），政府正檢討應否讓這兩間電視台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時續牌，公眾諮詢過程中，有人批評亞視過去幾年的節目乏善可陳，管理混亂，呼籲政府不要給它續牌。

另外，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續牌問題也惹來爭議。事緣商業電台被指為續牌鋪路而解聘時事評論節目主持人（見第二章）。這在在顯示政府可以利用發牌或續牌來向電視台和電台施壓。

新營辦商禁入電視圈

二〇〇九年，港府看似有意開放大氣電波，引進電視台競爭，但當香港電視網絡、有線寬頻附屬的奇妙電視和電訊盈科的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申請，而當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亦建議全數發牌給三個申請者，港府四年來卻一直遲疑不決。

三個申請者中，後兩者本身已在經營收費電視，當港府宣布，只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給這兩間已在經營收費電視的申請者，但拒絕發給新成立的香港電視網絡時，就像在社會炸開了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辯稱，這個決定是以「公正、公平、透明」的程序，循序漸進引入電視市場的競爭。他引述政府顧問報告指，香港不能承受五間電視台。一位港府高層消息人士更透露，顧問報告指出，香港電視網絡是最弱的申請者，行政會議是以優勝劣敗來評核，「沒有政治考慮。」不過，這分顧問報告從未正式公開。

然而，政府這決定與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和一九八八年一分政府文件不同，後者指出，「根據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本地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可以不受限制。」而隨著數碼電視的誕生，增加電視牌照數目是可行的。廣管局——現已改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更透露，港府自今年二月起已沒再就此問題與該局交流。

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認為，行政會議的決定「不公正」、「違反民

意」。他不明白被拒絕發牌的原因，又指發牌規則已經改變，由不限牌照數目改為只發兩個牌照。他更透露，一位極高級的政府官員在二〇〇九年曾邀請他競投新牌照。一般相信，這位官員就是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

社會對此反應十分強烈，這也不意外，因為香港大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進行的調查顯示，最多人支持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無怪乎在宣布發牌結果數天後，已有約五十萬人響應網上號召，遊行往政府總部抗議；包括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在內的六萬名市民身穿黑衣出席，他們認為，拒絕發牌是對香港核心價值的威脅，要求政府全面解釋拒絕發牌的原因。

群眾在政府總部門外持續示威一星期，情況就像二〇一二年反對政府計劃推行國民教育課程一樣。

立法會議員也加入戰圈，他們試圖運用特權法調查事件，但在建制派議員反對下，動議以三十七對二十八票被否決。有些議員報稱被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官員勸喻投下反對票，而聲稱有與中聯辦會面但對方沒有給他投票指示的梁家驩議員引述說，中聯辦官員擔心政府被迫轉軟，影響管治威信。

其間，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及部分成員透露，在發牌問題上，他們與行政長官意見並非一致。據媒體報道，九位非官守議員中，有三位認為應該全發三個牌照。事件發展至此，差不多已成了一齣鬧劇。

林煥光承認，有關爭議已嚴重破壞政府的聲譽。傳媒引述他說，「期望行政長官能盡快就整個發牌事件、整個過程，都作一個好深切的檢討，以免日後政府決策再與市民期望出現這麼大的落差。…行(政)會(議)與大多數市民期望有大落差、事件對特區政府管治威信構成重大打擊，是無可否定的客觀事實。(公開討論與否)，都不能扭轉這些事實。」

對港府威信造成更大打擊的是，其外判顧問公司否認他們在報告中指稱香港不能容納三間新電視台。負責有關報告的顧問公司總監伍珮瑩公開指責港府斷章取義，她被公司辭退後，今年二月出席政府總部外的抗議集會，上台解釋報告結論，並抨擊政府排擠香港電親網絡的決定。

王維基爭辦流動電視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王維基宣布會在今年七月開辦流動電視服務，屆時會有一條二十四小時新聞頻道。事前，他斥資一億四千萬港元收購擁有香港流動電視牌照的中國移動香港，使他可透過其廣播系統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公眾只要使用機頂盒，便可上網收看該台的電視節目。

可是，王維基的計劃再次受到港府阻撓。通訊事務管理局警告他，如果他的服務訊號可讓多於五千住戶接收，便需要申領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另外，無線電視宣布，將於今年七月終止讓中移動香港租用該台六個發射站的合約。此舉進一步打擊王氏的新計劃。

王維基指責當局，每當他提出電視服務計劃，政府便「搬龍門」。他更帶

記者坐上巴士，試驗以現有技術，也可以邊行邊接收無綫和亞視的節目。不過，通訊局堅稱，兩間電視台沒有違反牌照的規定。

王維基決定訴諸法律行動，就政府拒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尋求司法覆核，案件將於今年八月開庭，預料年底前有結果。另外，他也獲准就計劃營辦流動電視受阻尋求司法覆核。他表示，期望兩宗司法覆核都能帶來好消息，以便盡快向市民提供娛樂節目。

另一方面，市民林翰飛和郭卓堅亦以電視觀眾身份入稟法院，挑戰政府的發牌決定，獲得法庭受理。法官認為，事件涉及他們享受表達自由的權利。

與此同時，王維基再度申請經營免費電視服務，計劃六年內投資三十四億港元開辦粵語、英語和新聞等三條頻道。通訊局於今年六月就此宗申請諮詢公眾意見。

外間也有傳聞說，曾於二〇〇八年當了十二天亞視總裁、因與高層人員意見不合而離開的王維基，可能跟亞視合作，播放香港電視網絡已攝製完畢的節目；另又有傳聞指，他可能嘗試收購亞視。但這些傳聞都沒有得到證實。

在公眾看來，政府似乎是要不惜功本阻撓王維基打入電視行業。行政長官梁振英或蘇錦樑都沒有合理解釋為何不發牌給王維基 -- 一位歷練而有創意的企業家，但沒有明顯政治人脈的商人。

可以肯定的是，事件削弱傳媒多元化。拒發一個電視牌照，令電視行業急需的競爭無法出現，在這個行業急需創新意念之際，政府的決定勢將導致節目質素下降、選擇減少，而營商的公平競爭環境也將受損。

亞視容王征干預受罰

通訊事務管理局對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干預該台的日常管理和運作大表不滿，指他違反二〇一〇年所作的「不控制承諾」，「干預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遂在二〇一三年八月裁定，亞視違規，須罰款一百萬元 -- 《廣播條例》中的最高罰款額。至於王征，他當時既非該台股東，亦不是董事，本應無權參與該台日常運作。

亞視曾經上訴，希望阻止前身是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通訊管理局發布有關報告，但最後上訴至終審法院也敗訴。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一星期後，通訊管理局將報告及裁決公諸於世。

經過兩年調查，通訊管理局根據亞視匿名證人提供的會議記錄，發現王征確實在公司日常事務上有直接和積極參與的角色，例如職員紀律、節目製作和宣傳等事務，而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更須向王征匯報工作。

管理局更裁定，執行董事盛品儒容許王征干預公司運作，不再符合《廣播條例》有關管理一間電視台的「適當人選」的條件，須要終止其職務。同時，管理局又引述證據指，盛品儒向管理局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以期掩飾王征介入亞視的管理。

亞視曾向行政、立法兩會上訴，並於政府總部外集會抗議，期望管理局收

回要求盛品儒離職的裁決，但最終在管理局限期辭退盛氏最後一天，宣布委任雷競斌接掌執行董事一職。雷氏是左派《大公報》的前任執行總編輯，二〇一二年加入亞視為副總裁。

雷競斌本人其後亦於今年二月被撤職，事關他向通訊管理局投訴王征干預亞視事務。亞視沒有解釋撤除雷競斌職務的原因，但傳媒報道指，雷競斌不服從王征的指示。

通訊管理局只願證實收到一名公眾人士的投訴，但拒絕披露投訴者名字。一旦投訴成立，王征便是第二次違反「不控制承諾」，而這亦將會令管理局面目無光，因為該局在一三年八月已裁定王征不得控制亞視運作。

電視台續牌惹人關注

亞視能否繼續營運下去，端賴政府考慮是否為兩間免費電視台續牌。兩台牌照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社會日益關注電視節目水準下降的問題，爭議是否需要設法復興電視行業，而香港電視網絡的發牌事宜鬧得滿城風雨正凸顯這種關注。

經過兩個月就電視續牌展開的公眾諮詢，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今年四月宣布，收到三千七百分意見書以及一千分填寫好的個人問卷。

在公布公眾諮詢結果前一個月，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出席立法會，聲言續牌與否，要考慮兩間電視台的財政能力、節目安排及營運能力，包括過去表現和公眾意見，才能作出決定。管理局將於本年十一月向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建議，然後由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

四面楚歌的亞視為了挽回觀眾支持，於去年十一月向觀眾作出新的承諾，聲稱會提供更多自製劇集，又稱黃金時段的原創製作已由二〇〇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二增至一二年的百分之六十四；而外來製作則由〇九年的六百六十五點五小時減至去年的二百三十三小時。

不過，公眾指出，大部份亞視製作的節目，只是不斷重播新劇舊作。

亞視時任執行董事雷競斌在遞交續牌申請後表示，該台未來六年至少會投資二十三億港元。但到了今年四月，亞視又捲入另一宗官司 -- 亞視前董事查懋聲兄弟控告王征未能償還二億四千五百萬元的債項，令人對亞視的投資承諾存疑。

通訊管理局主席何沛謙說，他們會觀察這宗官司會否影響亞視的財政健全，因為這是管理局考慮是否續牌的因素之一。

今年年初，不同團體就亞視應否獲得續牌進行民意調查，當中，民主黨在今年三月訪問了六百人，發現百分之八十六的受訪者在過去一星期沒有收看亞視，認為不應讓亞視續牌的受訪者則有百分之五十一。

亞視能否獲得續牌，現時仍是未知之數。即使不獲續牌，而政府又准許兩間新的免費電視台啟播，觀眾也未必受惠，因為無線的地位不但不受動搖，而且可能更加穩固，這對傳媒多元化以至表達自由都是有損無益的。

商業電台續牌起風波

有五十五年歷史的商業電台(簡稱商台)必須在今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前申請續牌，因為它的牌照將於二〇一六年屆滿。與它同年牌照期滿的，還有另一間電台 -- 新城電台。

商台把大膽直言的節目主持人李慧玲調離甚受歡迎的晨早節目後三個月，於今年二月宣布將她辭退，引發社會爭議，並將事件與商台續約相提並論。

李慧玲抨擊商台辭退她以換取政府續牌。她透露，商台首席智囊陳志雲欲就續牌事直接觸管理局時遇到困難，指對方不理會他。

對於李慧玲的指控，陳志雲全加否認。他否認曾到管理局「叩門」，而李慧玲也不是續約的障礙。陳強調，商台還未跟管理局展開續約的商討程序，他本人亦沒有與官員就此展開商討。管理局方面亦否認有跟商台接觸。

事件令人回想起鄭經翰和黃毓民這兩位時事評論節目主持人於二〇〇四年被迫離開商台的舊事：當時傳媒報道亦指事件與商台續牌有關，而商台亦予以否認。難怪解僱李慧玲引發社會廣泛關注，憂慮傳媒多元化和言論自由受影響。

香港另外一間電台是隸屬政府的香港電台，港台原擬申請六十億元於將軍澳興建新大樓，以代替廣播道三座舊建築物，但立法會內的親建制議員對此有疑慮。結果政府因計劃未能獲得足夠支持而於本年一月撤回興建港台新總部的撥款申請，令港台的擴建計劃受挫。

港府聲稱會將工程再招標定價，但這意味工程最少會延遲兩年，阻礙港台的現代化計劃。香港的親北京人士一直對港台懷有敵意，認為港台對政府批評過甚。

無綫禁止壹傳媒採訪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雄霸免費電視業的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因不滿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報道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一事上，「恣意攻擊和醜化」無綫，發布「不實報道」，決定禁止壹傳媒記者採訪其記者招待會及宣傳活動。

此外，無綫亦不滿壹傳媒之前數天就其台慶節目所作的報道。台慶當晚，有人在無綫總部外示威，指責無綫「一台獨大」，又模擬喪禮形式來弔唁電視之死。據稱，當晚不少示威者其實是香港電視網絡的支持者。

這相信是香港首次有傳媒機構禁止其他媒體記者採訪的事例。

《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對無綫的決定表示遺憾，又否認報道失實。香港記者協會也指責無綫干預新聞自由，要求該台收回決定。但無綫拒絕收回禁制令。

另一方面，曾任記協主席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在無綫節目內批評無綫此舉，指無綫不應禁止記者採訪新聞，她對此深感遺憾。

第五章

新媒體成另類新聞來源

當新聞自由日益收窄，主流傳媒自我審查漸趨嚴重，愈來愈多人透過新媒體接收新聞和資訊。近幾年，網上網體和網絡電台如雨後春筍湧現，情況可見一斑。

研究指出，新媒體角色日益吃重。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跟進調查結果顯示，自該計劃於二〇〇〇年將互聯網加入為新聞來源的選項後，以此作為新聞來源的受訪者，由當年的百分之五點七急增至二〇一三年五月的百分之二十點八，其後數字雖然由這高峰輕微回落至今年四月的百分之十九點六，但它仍企穩主要新聞來源的第三位，僅次於電視和報章。這排名自互聯網在二〇〇九年首次超越電台排名後，一直未曾動搖。

其次，報章和互聯網的差距由去年五月至今年四月顯著收窄，由四點六個百分點下降至三點四個百分點。接近半數的受訪者更表示，至少在互聯網看一次新聞。

新媒體多如雨後春筍

二〇一二年起，網上新聞媒體可說蓬勃發展。除了成立經年的《香港獨立媒體》、MyRadio、《民間電台》、《香港天樂媒體》和《社會記錄協會（SocRec）》，至少有十一個網絡新聞媒體成立。它們包括綜合新聞網站《巴士的報》、主打內容策展的《主場新聞》、《852郵報》、《言論自由行》和由前「烽煙」節目主持人經營的數碼電台「D100」。《USP社媒》和《惟工新聞》較似倡議者，前者主要報道社運行動，後者則報道全球各地工運新聞。其他新網站還有《輔仁媒體》、《熱血時報》、《城市日記》和最近成立的《本土新聞》。

這些網站多數由前主流媒體記者、評論人、社運人士和大專學生主理，有些已經確立自己的市場定位，其他則仍在爭扎求存，甚至只在臉書（Facebook）或以串流技術經營。它們的營運模式亦很多樣化，有商業性質、社企模式和非牟利方式。它們近來更得到公眾、專業傳媒，甚至政治領袖的注意。邊緣社群、草根階層甚或平日較少得到主流傳媒報道的群體，現在有較多機會接受採訪。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蒙兆達今年三月在一場論壇中指出，他們的工運消息過往難以獲得主流媒體青睞，現在則獲得新媒體較多報道，他自己亦會把行動照片放上社交媒體。

著名評論人練乙錚在本年初曾兩度就新媒體撰文。他指出，主流媒體受到日益沉重的政治和經濟壓力，新媒體能與親建制派報章及政黨抗衡，帶來變革。透過比較部分主流媒體、新媒體和政府網站的瀏覽量，他發現網絡媒體如《主場新聞》和《熱血時報》的網站使用度排名比政府網站「一站通」和《信報》網站更高。不單如此，截至今年二月，《信報》和《明報》的排名比三個

月前有所下跌，而五個新媒體網站：《主場新聞》、《輔仁網》、《熱血時報》、《D100》和《香港獨立媒體》卻在上升。他總結說，每人都應捍衛新聞自由，而這自由現正面對無情的打壓，但新媒體定可在維護言論自由方面扮演一定角色。

網絡新聞媒體有局限

那就讓我們仔細檢視網絡媒體。中文大學學者梁家權和李立峯聯合進行一項名為「建立活躍的網上對抗性公眾：網絡另類媒體的使用和政治影響」的研究顯示，報章的讀者群鮮有重疊，但網絡新聞的讀者群則相反。根據他們的研究，表示曾瀏覽《主場新聞》、《香港獨立媒體》、《輔仁媒體》和《熱血時報》的受訪者分別為百分之五點三、十點六、三點五及五點九，若這些讀者沒有重疊，則這批網站讀者群的總和應是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但實際上，曾瀏覽至少其中一個網站的受訪者只有百分之十三點九，可見它們的讀者群高度重疊。

此外，縱然個別網絡媒體每日的瀏覽量超越部分傳統媒體，但執筆之時，《蘋果日報》網站的瀏覽量為四千萬，是練乙錚提及的五個人氣網絡媒體瀏覽量總和的一百七十九倍。即使扣除《蘋果日報》過半瀏覽量來自流動電話應用程式，而五間網絡媒體的數據則全來自個人電腦的因素，《蘋果日報》的網絡霸主地位仍然穩如泰山。這代表有傳統媒體作後盾的網站，可作出具公信力及多元化的報道。即俗語說，內容仍然是稱王的條件。

「有內容，可稱王」的傳統媒體原則，其實同樣適用於網絡媒體。練乙錚列出五個受歡迎的網絡媒體均以報道綜合新聞為主，人氣較光報道社運或工運的《USP社媒》和《惟工新聞》高得多，這是提供大眾新聞與同寅式新聞的基本差異。當然，網絡媒體的資源一般較大眾媒體少，提供的新聞數量自然不及主流傳媒，而深度調查報道的情況尤甚。

新媒資訊靠主流傳媒

再從內容方面比較，以網絡媒體取代傳統媒體的說法更成疑問。現時只有少數網絡媒體擁有自己的採訪團隊，《巴士的報》、《主場新聞》和《香港獨立媒體》屬於此類，它們間中亦有爆出獨家新聞，例如《巴士的報》在今年二月率先揭露將有一分新報紙——《香港晨報》誕生；《主場新聞》揭露建制派僱人參加二〇一三年元旦日支持政府的遊行；《香港獨立媒體》則在二〇一一年揭露美孚新邨的土地使用問題。

可是，大部分新媒體均依賴傳統新聞機構作為網站消息來源。它們或是把新聞搬字過紙，或是略作修改後上載到自己的網站，版權爭議可能隨之而來，如香港電台曾因為「D100」直接使用其新聞而引起紛爭。此外，新媒體亦經常以傳統媒體的報道作為評論基礎。事實上，大部分新媒體均以評論為主。

正如中文大學學者李立峯指出，大部分新聞工作者不認為新媒體能完全取代傳統媒體的社會功能。

其次，由於大部分新媒體依賴傳統媒體作為主要消息來源，他們難以完全彌補新聞自由收縮後出現的空白。換句話說，他們所依賴的資料來源，可能是自我審查過後的消息。

不僅如此，新媒體的公信力亦備受考驗。新聞工作者需受專業操守約束，如需力求公平、準確、避免扭曲，以及讓當事人享有回應的權利等。一如傳統媒體，新媒體需要時間建立其公信力，在這方面，新媒體還有漫漫長路要走。

話雖如此，至少一家網絡媒體的公信力，比整體公信力正在下降的傳統媒體為佳。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傳媒與民意調查中心今年一月發布「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的研究結果，《主場新聞》在二十一分報章中位列第十，排名高於《蘋果日報》和三分親中報章。以十分為滿分，它獲得五點七六分，略高於五點七二分的報章平均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主場新聞》是惟一包括在調查內的網絡媒體。

網絡媒體面對的另一主要問題是營運資金。它們或是自負營虧、倚靠公眾捐款、建立付費的會員制度及賣廣告來維生，目前為止，除了《蘋果日報》網站，幾乎沒有網絡媒體有盈利。此外，一邊廂，廣告商需要時間觀察新媒體對讀者的影響力；另一邊廂，新媒體又因缺乏廣告收入而未能提升網站及擴充服務。不過，跨國廣告公司正計劃在網絡媒體投放更多資源，這或許為它們帶來曙光。

新媒體應有平等機會

網絡媒體發展的另一難關，是擁有最多資訊的政府將新媒體和公民記者拒諸門外。這些網站及其記者經常被官員以「他們為非登記媒體」和場地不足為由，拒絕他們採訪官方活動或使用政府新聞處的新聞發布系統；警方亦辯稱，難以分辨他們誰是「記者」。

有關做法觸發網絡媒體強烈反彈。二〇一四年一月，七間新媒體舉辦聯合記者會爭取採訪權，並列舉多次不愉快經歷來佐證，包括警方如何刻意阻撓他們採訪社運新聞。

翌日，立法會資訊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在會議上就網絡記者面對的採訪困難提出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回覆指：「社交網站日新月異，層出不窮，在網上發放信息的渠道五花八門，數目難以準確掌握…(網絡媒體)不依循主流新聞媒體的傳統規範…社會上未有一致的定義或清晰的界定。」

網絡新聞在香港已有二十年歷史，港府用難以分辨網絡記者、民間記者和傳統記者為藉口來推搪，實在難以接受，反顯得它落後於業界發展。以台灣為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順應潮流，專門為網絡記者開辦說明會或記者會。面對這些例證，港府豈可再對新媒體採取鴕鳥政策，不聞不問！事實上，拒絕承認網絡媒體可構成打壓公眾獲取資訊的權利，有可能違反在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黑客削弱新媒體自由

新媒體愈來愈受歡迎，可歸功於科技進步。現已併入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前電訊管理局提供的數據顯示，流動數據用量在二〇〇八年和〇九年大幅上升。在智能電話引入香港的〇八年，流動數據用量較前一年增加二點四倍；到了〇九年，數據又再增加二點三五倍，達到一百二十七點六兆字節（megabytes）——當年正值《蘋果日報》推出新聞應用程式，隨著應用程式的出現，手機看新聞日趨普遍。其後數年，數據用量增長才漸趨放緩。

儘管如此，科技總有它黑暗的一面。二〇〇九年烏魯木齊騷亂後，中國新疆地區的互聯網和短訊服務全遭封鎖，雖然難以想像香港會發生同類事件，但難保部分服務供應商不會對訊息進行審查過濾。

此外，本地網絡媒體亦不時受到黑客攻擊，又或遭到中國政府封鎖。回顧過去一年，數家網絡媒體受到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的攻擊，導致網站暫時癱瘓。最令人震驚的網絡攻擊，於民間就二〇一七年特首選舉提名辦法進行全民投票時，發生在香港和台灣的《蘋果日報》網站。高峰時期，兩分報章的網站遭到每秒二十GB的DDoS攻擊和每秒四千萬次系統查詢，網站因此癱瘓十八小時。資訊科技專家形容，是次攻擊的猛烈程度達到「國家級」水平。

幾乎所有提倡言論自由的團體，包括香港記者協會和壹傳媒工會均譴責這次網絡攻擊，斥責這網絡暴行踐踏新聞自由和市民的知情權。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認為，這次攻擊儼如攻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各界均敦促警方戮力調查，盡快揪出幕後主使者。

兩分報章所屬的壹傳媒老闆黎智英稱，他不會被嚇怕。不過，這些攻擊或許會引發寒蟬效應，嚇退那些沒有足夠資源應付「國家級」攻擊的網站擁有人。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學者表示，現在她上載敏感文章到互聯網前都會三思。

除了《蘋果日報》，《主場新聞》、《香港獨立媒體》和《852郵報》亦曾受到網絡攻擊。《社會記錄協會》的Youtube頻道密碼更被盜，逾一千條社運及政治影片遭刪除。這些攻擊直接窒礙敢言另類媒體的發展，亦會對潛在的網站經營者造成寒蟬效應。

另一方面，我們亦不能忽略親建制團體也會利用網絡媒體爭取優勢。他們已經努力經營網絡宣傳活動，以香港地區命名的臉書專頁如「灣仔友」和「沙田友」在短時間內相繼成立。他們用同一款式的資料圖片，禁止其他用戶張貼政治訊息，又花錢賣廣告推廣專頁。過往亦有傳媒報道指，親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花錢買臉書的「朋友」和「讚好」數目，營造人氣。

總括而言，網絡媒體蓬勃發展定能捍衛言論和表達自由，抗衡主流媒體的自我審查和彌補日漸收縮的新聞自由，但我們必須同時認清網絡媒體的限制，它們不能完全取代傳統媒體。顯而易見，主流媒體和新媒體應該互補不足，兩者應聯手捍衛新聞和言論自由。

第六章

遮遮掩掩的政府拒絕公開

二〇一四年標誌著下列劃時代事件的周年紀念：

* 瑞典頒布新聞自由法，即全球首條資訊自由法的第二百四十八年；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生效第二十四年，條例訂明，港人享有發表自由，當中包含資訊自由；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闡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而作出的第三十四號《一般意見》通過三周年。《一般意見》訂明，公約第十九條「包含索閱公共機構管有的資訊的權利」，另外又列明，「締約國應制定必要的程序，讓市民循此索閱資訊，而訂定資訊自由法是方法之一。」

多年來，全球不少地方的人民已可依法索閱公開資訊，但港人這方面的基本人權仍未獲法律保障，雖然有些機構就此進行研究，而法定的申訴專員公署更建議港府訂定資訊自由法，不過，港府仍是議而不決，聲言要等待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報告 - 一分可能要研究經年才會完成的報告。

港府聲稱公開透明，但實則行事隱密，使資訊自由法更形需要，但這又如與虎謀皮，使事件陷入困局。解決之道，仍須港府真心實意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的責任，讓政府在人民的監督下運作。

立法國家逾九十 香港缺席自由營

國際組織「開放社會公平倡議」的網站(Right2INFO.org)羅列資料顯示，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全球至少有九十五個國家已在其全國性或聯邦法例以至法令中訂明，市民可索取及獲得政府管有的資料；若把憲法中設有可供執行條文的國家計算在內，有關國家便會增至九十八個，亦即全球百分之七十七的人口可享有法律保障的資訊自由權利。

雖然數據鏗鏘有力，而行政長官梁振英又在二〇一二年簽署了香港記者協會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積極推動制訂資訊自由法，但他未有如約立法保障市民這權利，並在當選同年年底一個午餐會上表明，有關立法不是現屆政府的首要工作。

自一九九五年起，市民只能靠一行政守則索閱公開資料，但守則不具約束力，以致政府可以毋須詳細解釋便拒絕市民的索閱申請，若市民不滿守則的執行情況而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政府亦可置之不理。此等香港記者協會早已指出的弊端，終令申訴專員公署不得不主動調查，研究香港是否須要訂定資訊自由法。及至今年三月，申訴專員建議港府就此立法：「政府考慮立法訂明市民有索取資料的權利，涵蓋範圍包括各局／部門及所有公營機構所管有的資料，並設立具執法權力的獨立機構監察公開資料的工作。」

申訴專員是在鋪陳現行守則種種不足之處，以及資訊自由立法是全球趨勢

後，才作出香港須要立法的建議。專員指出，首先，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即使他調查投訴後作出決定，部門可僅僅視之為建議，置之不理亦毋須面對懲罰。

其次，守則雖已涵蓋所有政府部門，但只規管兩個公營機構，規管範圍明顯過窄。在港府把越來越多的工作外判給公營機構負責，絕大部分公營機構不受規管的弊端將更加凸顯，因為有關工作以公帑支付，理應受到公眾監察。

申訴專員亦發現，官員錯誤理解守則，引用豁免條款時又漫無標準。記協指出，政府常以索閱資料屬「第三者」所有而拒絕提供，以消防處為例，記協游說該處在刪除緊急求助者的個人資料後，即時發放求助資料給傳媒，消防處即以「第三者資料」為由，予以拒絕。該處官員更指出，記者可能會根據相關資料，順藤摸瓜地間接找出求助人，侵擾該人私隱。記協對此不敢苟同，而私隱專員公署亦表明，有關資料不屬個人資料，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申訴專員亦關注到，私隱是各部門或政策局拒絕發放資料的另一常用藉口。

行政守則問題多 立法保障最穩妥

守則弊端多多，其實是因為它與資訊自由的基本理念差天共地。申訴專員的研究指出，資訊自由法例「標誌着政府向市民大眾保證其維持開明問責及高透明度的決心。」反觀守則的頒布，只是用以推動問責和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認知和參與，公開透明不是訂定守則的目的，難怪守則被用以婉拒公開資訊，亦難以符合資訊自由立法的種種基本要求。

港府聲稱，截至去年年底，超過百分之九十七的索取資料要求獲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不過，專員公署有不同看法。專員指出，若按人均計算，香港市民的索取資料要求率偏低，以二〇一二年為例，只有0.0004，而澳洲、英國及美國則分別有0.0011、0.0017及0.0021。箇中原因，可能與守則規管範圍狹窄和港府只數算以特定表格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有關。

申訴專員的報告亦指出，公署二〇一三年接獲八十宗投訴，比二〇一〇年上升百分之七十八；反觀向港府索取公開資料的宗數，在二〇一〇至一二的兩年間，只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

對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港府的回應實在令人大失所望。港府發言人在聲明中自詡，當局落實守則的表現，「並不下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發言人續稱，會等待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才考慮是否就資訊自由立法。對專員建議如何優化公眾索取資料的安排，包括提高透明度，港府聲明只是說會諮詢相關持分者等，即是等於沒有回應。

記協質疑，法改會的研究只是港府的拖延策略。在申訴專員公署宣布主動調查香港的公開資訊制度之後，法改會隨即於去年五月公布成立小組研究同一議題。眾所周知，法改會的研究需時經年，有時甚至耗時十年才提出建議，因為它要先成立小組研究指定課題，接著是制定文件諮詢公眾意見，整理後再由法改會大會發表報告，到了最後，港府也不一定要接納法改會報告的建議。

法改會秘書處回覆指，小組成立至今已舉行八次會議，就海外司法體系的相關制度作出研究，現時仍在「商議階段」，未就應否立法作出決定，亦沒有完成報告的時間表。這著實令人深深質疑，究竟在特首梁振英現屆任期於二〇一七年完結時，港府能否制訂相關法例。

研究網上輿論的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助理教授傅景華，對港府遲遲不改革本地公開資料制度深表關注，憂慮這會拖垮香港作為資訊自由中心的地位。他在今年二月撰文，促請港府不要「拉布」，盡快訂定資訊自由法，並盡快回應申訴專員優化現行守則的建議，而法改會則應詳細考慮申訴專員的報告內容，加速法律改革步伐。

傅景華並非惟一不滿港府未就資訊自由立法的學者，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亦反映索取公開資料之難。葉兆輝教授和中心兩名研究員聯合撰文指出，限制資訊流通只會令公眾討論局限於表面化，並會窒礙這些資訊轉化為知識，以及窒礙知識轉化為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若要有資訊可取 檔案法必不可少

若沒有一套全面而專業的檔案法，獲取資訊的權利根本無從談起。申訴專員公署研究港府的公共檔案管理制度後，建議港府立法以確保檔案管理運作良好。專員的報告又點出現行制度的種種不是，包括缺乏法律支持、欠缺有效措施確保當局遵從規定、透明度不足、適用範圍有限，以至電子檔案管理不佳等。

專員解釋，訂定檔案法可以提供一個架構，為規管公共檔案的管理工作訂定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則，為公眾保護公共檔案和保存歷史文獻。他續稱，此舉亦可向市民保證，政府會致力確保行政開明問責、具透明度。

港府再次以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研究為由，拒絕立即採取行動，惟承諾落實專員針對現行制度提出的改善建議。

政府檔案處前處長朱福強對港府拖延行動深表遺憾，質疑港府有事隱瞞公眾。身為檔案行動組主席的前法官王式英認為，立法可把當局的政策討論以檔案形式保留下來供公眾審視，官員討論時會更為謹慎。他舉政改方案和行政長官普選為例指出，若沒有檔案法，公眾對北京在港府討論中的角色扮演可能懵然不知。

公開資訊仍難求 港府續秘而不宣

新聞工作者對港府越來越神神秘秘，早已頗有微言，記協的新聞自由指數亦顯示，業界對港府發放公眾利益悠關的消息的表現，大感不安，業界評分只有三點七分，而公眾則給政府打五分。新聞工作者亦覺得，問責官員回應傳媒查詢時，並非開誠布公，若以零分代表絕對迴避問題、十分代表如實作答，有百分之七十四的受訪新聞界給政府打零至四分的不合格分數。

香港記者協會的期刊《記者之聲》於二〇一〇年曾進行統計，發現港府有用選擇性的背景簡布會(俗稱吹風會)以代替公平公開的記者會來發放訊息的趨勢。有關情況，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改善，甚至可以說有加劇之嫌。

年報作者套用《記者之聲》四年前的統計方法和涵蓋時間檢視今年情況，在慧科訊業的資料庫鍵入「消息人士」字眼，在三至五月間，有二千六百二十篇中文新聞報道和四百五十六篇英文報道出現上述字眼，即平均每天分別有二十八點四篇中文和五篇英文引用「消息人士」作出報道，與二〇一〇年同期的二十九點八篇和三點八篇比較可見，英文報章以「消息人士」作報道的增幅明顯。

在統計涉及的三分英文報章中，以《中國日報香港版》(二百一十篇)和《南華早報》(一百九十四篇)最常用「消息人士」。當中，不少是讓「消息人士」為政府辯解，甚至是官員對「檢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獨立專家小組」主席的委任和匆匆請辭的感覺。

傳媒引述「消息人士」的最差情況，是被用作抹黑工具，在是次統計範圍以外的六月，便正正發生這麼一個例子。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期間，有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之後，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俗稱無綫)和商業電台發布一條新聞，引述「政府消息人士」點名六個參與衝擊的團體，又指是次衝擊是預演「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行動；消息人士接著推斷，這些所謂激進組織日後會騎劫佔中行動。

但兩家電子傳媒引述消息人士的資料時，沒有訪問被點名批評的團體，令他們無法回應，而在翌日的報章報道，個別傳媒才給予被指控團體作出回應。事實上，該政府消息人士提供的團體資料，既有團體名字出錯，又有團體早已不再運作的失實情況，以致主辦當次示威的主要團體在接下來的一天召開記者會澄清，並反駁相關指控。

年報作者的統計亦發現，港府在今年三至五月期間，共舉行三次選擇性的吹風會及二十次記者會，即兩者的比例為一成半與八成半之比(13:87)，較二〇一〇年的三成半與六成半(35:65)之比，似乎大有改善，但實情並非如此。首先，大部分記者會都是操作性問題，當中半數是海關舉行，公布搜獲的不同物品；另有百分之九的記者會由警方舉行，公布六四悼念燭光晚會的人流管制及拘捕涉嫌襲擊《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的疑犯。惟一召開記者會的局長，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但該次記者會也不是談政策，而是公布二〇一二年南丫島海難事故調查報告。

至於三次吹風會，則全都涉及政策性議題，實應以記者會交代，好讓記者有機會向官員全面提問。有關吹風會分別涉及商業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撇清與香港電視網絡開辦流動電視服務受阻的決定無關(詳見第四章)、設立創新科技局及放寬用以平穩樓市的徵收雙倍印花稅措施。

上述例子還未包括市區重建局以選擇性的吹風會為調高需求主導重建項目門檻測試社會反應，因為該局為公共機構。但市建局的計劃影響千家萬戶，尤其是草根階層，實應召開記者會交代。

閉門吹風會不息 前政務司長抨擊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今年五月與傳媒午餐時表明，政府不接受真普選聯盟就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建議的三軌提名方案，當中包括公民提名。但林鄭月娥發表有關立場的場合，並非公開，又不許傳媒拍攝或錄音，只讓記者具名引述。對林鄭月娥以這種非正式及閉門形式公布如此重要的決定，前政務司長陳方安生認為不恰當，她指出，這是不尊重在改制改革諮詢期提交意見的市民。

林鄭月娥發言人解釋，有關安排是因應提出採訪要求的傳媒眾多，司長希望一次過回應而作出。但發言人始終未能解釋，為何不舉行一個正式的記者會來回應。

回顧過去一年，年報發現，政府高官寧願撰寫網誌，也不願直接面對傳媒。在本年三至五月，司局長共撰寫四十九篇網誌，當中，財政司長曾俊華每周一篇，可說是最勤於筆耕的問責官員之一。若有關官員只是利用網誌風花雪月，談談軟性議題，倒不會引發爭議，但問題是，有些重要信息都會經由網誌這種單向方式發表，令記者無法追問或要求官員闡釋，早前曾俊華在網誌透露，香港可能面對結構性財赤便是一例。

另外，政策局長亦較多以站立式簡單回應來面對傳媒，在三至五月的統計期內，共有一百六十八次，局長每每簡單地就議題作出解釋，接著回答幾條記者提問便轉身離開，把仍在高聲提問的記者拋諸身後。事實上，不少以站立式簡單回應的議題，應舉行記者會作答，例如環境局局長談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又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提高公務員退休年齡等。

纏擾業界十四年 港府終擱置立法

港府今年六月宣布，由於「未有合適的條件」再作跟進，有意擱置就禁制纏擾行為進行立法，這對記者而言，可說是一個佳音。

制定纏擾法於二〇〇〇年時由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港府其後在二〇一一年發出諮詢文件，但記者憂慮，這條無所不包的法例會限制他們的合理採訪，對調查報道的影響尤其。雖然港府建議引入「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作為法庭辯解，但記協認為辯解無助釋除疑慮，加以拒絕；反之，記協建議當局修訂現行條例，在相關條例中加入定義嚴謹的禁止纏擾行為條款，例如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加入條款，以處理家庭關係中出現的纏擾行為。

出席簡介會的立法會議員傾向支持記協立場，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只表示，政府會聽取議員在委員會上表達的意見，稍後會作出決定。

記協主席岑倚蘭歡迎政府的決定，認為港府若真的擱置立法建議，將會是行政長官梁振英對風雨飄搖中的傳媒做的一件好事。

然而，有些團體對政府的擱置決定不表歡迎。私隱專員蔣任宏指出，現行法例不足以保障受害人，纏擾行為刑事化應早早通過。香港演藝人協會表示失望，認為纏擾法可減少音樂人及藝員被專門追攝名人的攝影記者追訪。惟記協深恐有關法例不單止會侵擾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還會令娛樂記者無法進行正當的採訪活動。

在《版權條例》方面，新修訂雖有改善，但仍未能令人完全安心。港府宣布，就時事進行的戲仿及評論，只要符合「公平使用」標準，便可獲得豁免。但高登討論區的負責人表示，網上世界對新修訂仍有疑慮，因為這等於把作品是否符合「公平使用」標準，從而裁定是否侵權的最終決定權交到法官手中。另有評論更直接要求當局豁免所有二次創作。港府過往曾欲修訂《版權條例》，但因互聯網群體和諷刺作家憂慮修例會收窄表達自由而反對，修訂草案於二〇一二年立法會會期結束時自動失效。

學術自由受威脅 一而再再而三

二〇一四年三月，學術自由再次受到打壓。香港地產大亨李兆基之子、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家傑，於北京出席大會期間，在中央領導人面前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的行政長官民望調查，並建議親政府組織資助及委託其他機構自行進行有關特區政府的民意調查。

對於這個定期進行的特首及港府民望調查，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和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亦質疑其調查方法。但鍾博士予以反駁，指一個社會的首長一定要接受科學化的社會調查監察，而他用的其實只是普通的民意調查方法。

支持鍾庭耀的，亦有港府中人。作為港府第二把手的政務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民調結果有助政府施政。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認為，港大的民調結果公平，但她補充，民調若能加強透明度則更佳。香港大學更發表聲明，聲言支持學術自由，被廣泛視為支持鍾庭耀之舉。

這已不是鍾庭耀的民意研究計劃首次被捲入風波，在二〇〇〇年，鍾指控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透過特別渠道向他發了一個清晰無誤的信息：他就董特首民望進行的民意調查不受歡迎，須要停止。香港大學其後就此開展公開聆訊，結果令人質疑大學的學術自由受侵擾，時任校長鄭耀宗為此請辭。

鍾博士的民意研究計劃在二〇一一年底至一二年初再次受到攻擊，今天的文攻來自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他指出，香港有些組織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其實是為某些政黨進行，意圖影響輿論。當時，香港大學沒有發表聲明支持鍾庭耀。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界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執行委員會

主 席：岑倚蘭

副 主 席：任美貞

義務秘書：陳碧琪

義務司庫：陳健佳

執行委員：陳朗昇、鄭美姿、張麗珊、姜素婷、孔雪怡、林子斌、曾善璘

總 幹 事：梁瑞珮

辦 事 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恆發商業大廈15樓A室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ja.org.hk

傳真：(852)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英文題為：PRESS FREEDOM UNDER SIEGE - Grave threats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